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8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以獲取現金；及
- (c) 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就其絕對考慮認為必須、必要、適宜或權宜以使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達成或生效之該等行動或事宜，或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關連、

* 僅供識別

附屬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對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

2.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1而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之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所獲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